

立信  
(特)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160303D

被审计单位名称：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2021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73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庄继宁

注 师 编 号：310000160614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海燕

注 师 编 号：310000032116

事 务 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738号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和商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锦和商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锦和商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锦和商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锦和商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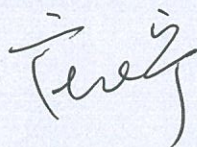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锦和商业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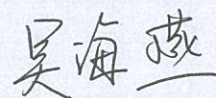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5号”《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4,500,000.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47,49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2,217,000.00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85,278,00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7,495,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及保荐承销费	62,217,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685,278,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4,574,400.00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540,594,693.51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注销账户结息补充流动资金	84,193.52
支付手续费	2,801.42
支出小计	715,256,088.45
加：赎回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25,138.89
利息收入	656,959.65
收入小计	101,382,098.5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1,404,010.09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分别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2020年6月3日，子公司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静”）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2020年6月5日，本公司、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2020年6月8日，本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中的募集资金9,400.00万元转入上海锦静的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由于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5日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后的合计84,193.52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人民币元）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08546910305	220,239.47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人民币元)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94829200009504	55,686,901.93
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31559310302	15,496,868.69
	合计		71,404,010.09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516.91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1,516.9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457.4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803 号《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7,457.4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自筹资金 实际投入
1	越界金都路项目（注）	9,400.00	7,081.20
2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900.00	376.24
	合计	15,300.00	7,457.44

注：子公司上海锦静系“越界金都路项目”的运营管理方，同时也是预先投入投资项目资金的实施主体，本次“越界金都路项目”募集资金置换为置换截至2020年4月30日上海锦静实际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1.53亿元人民币（含1.5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 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 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 对公结构性存款 (90天)	5,000.00	2020-7-2	2020-9-30	1.15%-3.00%	5,000.00	36.67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 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 收益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静 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762 期人民 币对公结构性存 款	5,000.00	2020-9-30	2020-12-29	2.93%	5,000.00	35.84
	合计	10,000.00				10,000.00	72.51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全建设完成，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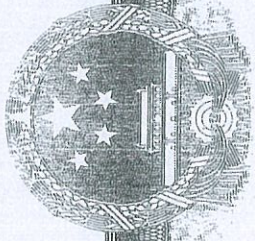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2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16.91				
		募集资金总额		68,527.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16.91				
		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527.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16.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否	9,400.00	9,400.00	9,400.00	7,865.24	7,865.24	-1,534.76	83.67	2019 年 12 月	营业收入【666.69 万元】、净利润【-977.92 万元】	不适用	否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否	5,900.00	5,900.00	5,900.00	423.87	423.87	-5,476.13	7.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590.30	53,227.80	53,227.80	53,227.80	53,227.8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0,890.30	68,527.80	68,527.80	61,516.91	61,516.91	-7,010.89	89.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越界·金都路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期末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系公司对工程项目的单价及付款时间安排。</p> <p>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暂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公司对于项目园区智能监控平台建设方案细节进行优化。</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7,457.44万元，并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1.53亿元人民币（含1.5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亿元，赎回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亿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依法受托代理会计业务;经批准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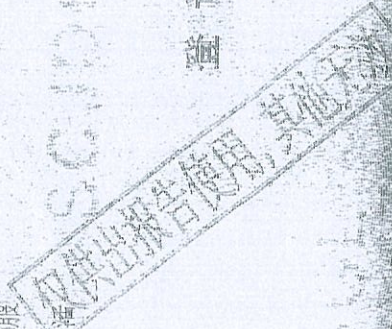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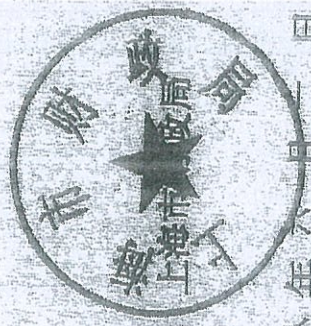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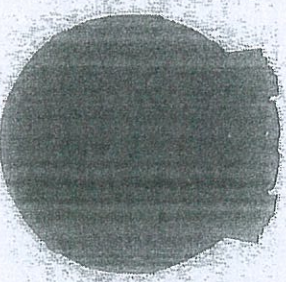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柴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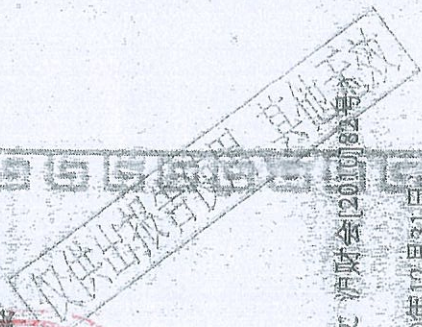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惠南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5号 (管制批文 沪财会[2000]0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5月13日 (管制日期 200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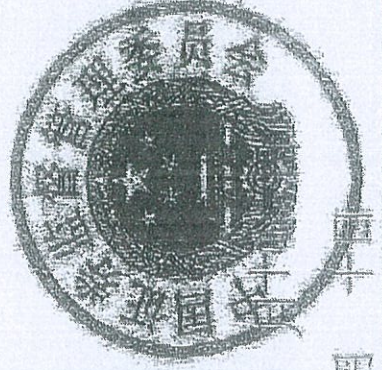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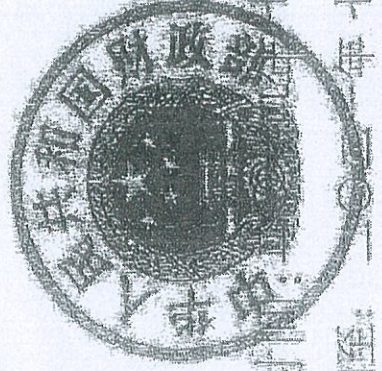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1606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禁止涂改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21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0年0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报已领用其他无效



吴海燕(3100000321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SHULIN B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吴海燕

姓名: 吴海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10-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22198103100680

